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15日 | 不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15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受理 | 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转交后台。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1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批工作人员按照《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条件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
| 决定 | 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相应行政许可证件的，一并制作）；不予许可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送达 | 通知申请人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相应行政许可证件的，一并发放）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二、《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道路、桥涵等设施的设计标准设置明显的限行标志。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确需通过的，必须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受理 | 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
| 决定 | 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送达 | 通知申请人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相应行政许可证件的，一并发放）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受理 | 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
| 决定 | 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送达 | 通知申请人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相应行政许可证件的，一并发放）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法规室（苗青青） | 5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受理 | 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现场勘查 | 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
| 办结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服务电话：0395-5770228 投诉机构：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5-5627190 受理地点：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 | | | | | | | | |